

证券代码：600662 证券简称：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

##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生汽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 90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0 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逾期担保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被担保人名称：强生汽贸

债权人名称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

2017 年 3 月 27 日，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生控股”）与上海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。担保的主债权余额额度为 9000 万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贸提供不超过 13500 万元额度的担保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00 万元

注册地点：沪太路 11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权

经营范围：各类汽车，汽车配件，建筑材料，钢材，家用电器，车辆劳动服务，小轿车，二手车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10.85 万元, 净资产 3806.78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3204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04.08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 0 元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77.37 万元，净利润为 231.83 万元。

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

保证人：强生控股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责任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

被担保主债权：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、登记费、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强生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，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8.84 万元（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2%。无逾期担保。

#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